

案例名稱：研析個案選擇性招標增加共同投標成員之措施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

涉及機關：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採個案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案例不多，如再加上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如何於資格標審查後，增加投標團隊競爭機制。
具體案情	機關為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允許共同投標，於資格標階段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可否允許符合資格之廠商更換代表廠商或在原廠商組成基礎下新增團隊成員，應合理規範。
具體作法	<p>一、查明採購法令並無禁止規定：經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共同投標辦法對於前揭問題尚無明文禁止，又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爰招標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例如評估是否有利團隊組成、增加投標意願、是否影響採購效率等)，本於權責為適當之決定。</p> <p>二、釐清可行作法及應注意事項：機關如允許符合資格之廠商更換代表廠商或在原廠商組成基礎下新增團隊成員，宜於資格標階段之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明確之合理最後期限及審查程序，招標機關並應就該更換代表廠商或增加成員，依原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辦理審查，且廠商於投遞規格標及價格標之後不得變更投標文件。</p>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提報單位：本會企劃處

